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2129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程序。是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惟於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因無當事人能力，且執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即應查報死亡債務人之除戶謄本、繼承情形（含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等），並於聲請時即以該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執行相對人，方為適法。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具狀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柯虹米即柯力米即柯芳諭即柯春菊強制執行，惟相對人已於109年4月8日死亡，此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相對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揆之首揭說明，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於法自屬未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0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2 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